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26 号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公司”）截止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广核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中国广核公司编制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中国广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2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广核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广核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2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中国广核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启兴



中国 北京

林曦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8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9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5.8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784.1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5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编制基础

本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本专项说明时,本公司以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 总投入金额 | 拟投入本次 募集资金金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
| 1 |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 4,086,538.00 | 490,000.00 | 489,784.19 |
| 合计 | | 4,086,538.00 | 490,000.00 | 489,784.19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72,439.6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9,784.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已用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广东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 489,784.19 | 972,439.63 | 489,784.19 |
| 合计 | | 489,784.19 | 972,439.63 | 489,784.19 |

五、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29.68 万元，抵减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83 万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6.8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5 万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费用类别 |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7.17 | - | - |
| 律师费用 | 38.49 | - |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64.15 | - | - |
| 资信评级费用 | 14.15 | 14.15 | 14.15 |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51.85 | 15.53 | 15.53 |
| 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2.83 | -2.83 |
| 合计 | 215.81 | 26.85 | 26.85 |

注： 承销及保荐费用 (含增值税) 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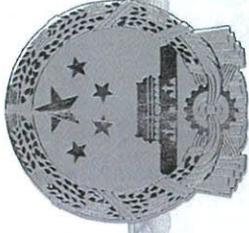
六、 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C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
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121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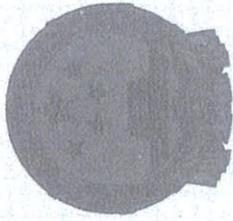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邹俊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安门大街11号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 不得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其它用途。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 | | | | | |
|-------|-----------|------------|---|-------|-----------|
| 行政区划 | 北京市 | 执业证书编号 | | 事务所名称 | 毕马威华振 |
| 事务所状态 | ---请选择--- |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 至 | 组织形式 | ---请选择--- |

[查询](#)



| 行政区划 | 执业证书编号 | 事务所名称 | 事务所状态 | 组织形式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 批 |
|------|----------|---------------------|-------|--------|-----------|-------------|-----|
| 北京市 | 11000241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正常 | 特殊普通合伙 | 12129 | 邵俊 | (92 |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5月30日)

日期: 2025-05-30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5月3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5月30日)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钱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 0553-2671256 |
| 2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010-58153125 |
| 3 |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 010-89341163 |
| 4 |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 010-83495105 |
| 5 |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4层403 | 010-67023521 |
| 6 |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 010-67023521 |
| 7 |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 010-64790905 |
| 8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8座3层 | 010-81921706 |
| 9 |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 010-65436168 |
| 10 |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11层2-1202 | 010-63588749 |
| 11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 010-86398538 |
| 12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 010-82250666 |
| 1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清街财经中心9号楼1单元501室 | 010-58282186 |
| 14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8层 | 010-66090385 |
| 15 |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0号办二916单元 | 010-53396165 |
| 16 | 北京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 010-88579518 |
| 17 | 北京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0层1001内04单元 | 010-85775016 |
| 18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 010-85085004 |
| 19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010-58350090 |
| 20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 010-82330560 |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不得在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姓名 林启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REDACTED]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启兴

1100024113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1100024113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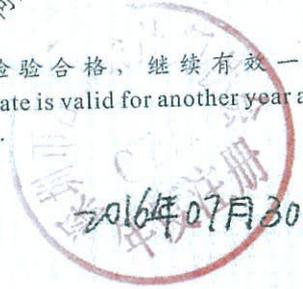
林启兴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4年01月29日

本文件仅用于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各所



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林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2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林曦
1100024123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事务所



3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曦的年检二
维
码.png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